

6.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阴县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二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医经络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瀚医疗器械制造（湖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3.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红外线热成像仪、体质辨识仪（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278.31万元，资产总额为8687.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精神压力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5466.97万元，资产总额为1624.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省茹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